

关于报送我校 2022 届自治区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区 2022 届全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22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 2022 届全区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我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

二、推荐比例

自治区优秀大学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产生，即自治区优秀大学毕业生必须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。推荐名额分配详见下表：

2022 届自治区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

学院	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	自治区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名额
语言文学学院	124	11
传媒学院	30	3
经济与管理学院	77	8
商贸与法律学院	42	3
教育与音乐学院	73	6

设计学院	25	2
体育与健康学院	18	2
理工学院	29	3
合计	418	38

三、推荐条件

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，在校期间每年都必须获得校级以上(含校级)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中的其中一项荣誉。

优先条件，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认定：

1.在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体育竞赛、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，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、奖励的学生。

2.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，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到全国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以下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基层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。

3.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2022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(附件1，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)。

2.各二级学院填写《2022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

荐名单表》(附件 2)。

3.以上材料均要求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进行报送,附件 1 文档统一命名为“学生学号+学生姓名”。

4.各二级学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5:00 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 8103 办公室,电子版发送邮箱 46905325@qq.com。联系人:董芳云,联系电话:0773—3696201。

附件: 1.2022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2.2022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

桂林学院学生事务部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附件 1

2022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 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学校			专业			学制	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民族	
在校曾任何职务							
获奖时间	获自治区或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、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情况；属于优先推荐的，要填写其类型或获奖情况。						
学校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
<p>自治区教育厅审批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在校表现（800字以内）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（部、二级学院）盖章 年 月 日</p>	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（A4纸正反两面打印），学校和学生本人档案各存一份。

附件 2

2022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

学院（公章）：

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	性别	学制	获“三好学生奖学金” 时间	获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时间	获“优秀团干” 时间	获“优秀党（团）员” 时间	获“国家奖学金” 时间	获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 时间